遂溪县应急管理局

遂溪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布点规划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，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的安全许可监管工作，深入贯彻执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，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〔2014〕44号）、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（粤安监〔2015〕23号）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遂溪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布点规划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安全至上”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为指导，从更严格、更安全要求出发，科学编制和全面实施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布点规划，系统性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监管。

二、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

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遂府〔2013〕3号）规定，目前我县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为北至北门村（不含北门村、牛栏村、欧屋、七里塘、铸犁、克山、关村仔、围园、七里、灵村仔、大灵村等），东北至化州铁路道口，东南至桃溪村（不含桃溪，东里、南和、南柳、楼下、新桥村），南至白坭坡砖厂（不含原城西管辖的村庄），西至西溪桥头。

如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有调整，最终以县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三、分布规划及数量

为切实解决民众对烟花爆竹燃放需求，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，科学规划布点，建立公平、诚信、规范、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，结合我县总人口数量、燃放政策和各镇（街道）的实际，尽可能减小风险、简化审批、易于监管，现拟在全县禁燃区范围外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单位210家。

具体规划布点数量为（详见附件）：遂城街道办30家，黄略镇27家，洋青镇17家，界炮镇13家，乐民镇6家，江洪镇10家，杨柑镇18家，城月镇25家，乌塘镇5家，建新镇4家，岭北镇8家，北坡镇15家，港门镇7家，草潭镇7家，河头镇11家，附城镇7家。

烟花爆竹零售店应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标准如遇国家修订或地方政策调整，应按其最新有效版本及调整后的新规执行。

本方案由遂溪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实施情况，适时修订。各镇（街）规划数量发生变化的，可由发证机关根据实际在总数不变的基础上调剂解决。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，原《遂溪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规划方案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遂溪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布点规划方案表

附件

遂溪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布点规划方案表

序号	布点规划地址	2026年拟规划数量（家）	布点经营品种范围	是否禁燃区
1	遂城街道办	30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部分为禁燃区
2	黄略镇	27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3	洋青镇	17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4	界炮镇	13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5	乐民镇	6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6	江洪镇	10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7	杨柑镇	18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8	城月镇	25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9	乌塘镇	5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
10	建新镇	4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11	岭北镇	8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12	北坡镇	15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13	港门镇	7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14	草潭镇	7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15	河头镇	11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16	附城镇	7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否
17	合计	210	烟花C级D级/爆竹C级	